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2026年周年成員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宣布，載於2026年4月17日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通告（「2026周年成員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動議的決議案於2026年5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2026年周年成員大會（「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

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

- (a) 唐家成博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b) 禰惠儀女士已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獲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黃奕鑑先生已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幸怡女士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2026 周年成員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 2026 周年成員大會上，本公司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載於 2026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內每一項動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欣然宣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023,421,019 (99.9821%)	898,300 (0.0179%)
2.	宣布分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024,278,866 (99.9993%)	35,509 (0.0007%)
3.	(a) 重選包立賢先生為董事局成員。	5,014,120,062 (99.7962%)	10,238,897 (0.2038%)
	(b) 重選陳振彬博士為董事局成員。	5,023,581,229 (99.9865%)	680,200 (0.0135%)
	(c) 重選黃幸怡女士為董事局成員。	5,023,658,883 (99.9884%)	581,301 (0.0116%)
	(d) 重選黃慧群教授為董事局成員。	4,992,133,154 (99.3615%)	32,078,107 (0.6385%)
	(e) 推選金澤培博士為董事局成員。	4,944,798,770 (98.4185%)	79,458,181 (1.5815%)
	(f) 推選楊美珍女士為董事局成員。	5,024,096,682 (99.9980%)	101,479 (0.0020%)
4.	推選禰惠儀女士為董事局新成員。	5,024,050,666 (99.9978%)	112,479 (0.0022%)
5.	推選黃奕鑑先生為董事局新成員。	5,014,592,059 (99.8094%)	9,575,162 (0.1906%)
6.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937,081,534 (98.2668%)	87,077,426 (1.7332%)
7.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	4,993,627,891 (99.3916%)	30,568,769 (0.608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8.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所回購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5,023,559,304 (99.9864%)	682,116 (0.0136%)
9.	授權董事局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5 條賦予之權力就由此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及包括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五年舉行之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為止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之部分或全部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項。#	5,024,175,239 (99.9988%)	58,185 (0.0012%)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50%，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出席2026周年成員大會及在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224,823,171股。
- (2) 賦予持有人出席 2026 周年成員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零。
- (3)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11,445,230 股（此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截至 2026 周年成員大會當日持有之股份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所持有之未歸屬獎勵股份，在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上須放棄表決權）。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監票人。
- (5) 除許正宇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女士）、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先生）、運輸署署長（謝詠誼小姐）及吳永嘉先生外，其他本公司董事均有出席 2026 周年成員大會。

董事退任

本公司宣布，唐家成博士於 2026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他退任的同時，唐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唐博士已確認他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就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唐博士在過去多年為董事局和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和服務。

推選新董事

本公司宣布，禰惠儀女士及黃奕鑑先生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局新成員，並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禰女士及黃先生的個人履歷載列如下。禰女士及黃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禰惠儀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禰女士（58歲）現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兼大中華及北亞區行政總裁。她於2024年8月獲委任現職，在商業管理及銀行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禰女士於1991年加入渣打銀行，曾在存貸產品管理、財富管理及分銷等多個範疇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2017年3月出任渣打銀行香港行政總裁前，她為大中華及北亞區零售銀行業務主管；其後於2021年1月起擔任香港、台灣及澳門區域行政總裁。禰女士自2021年起亦為集團管理團隊成員。

禰女士在香港金融業界擔當重要職務。她現為香港銀行公會輪任主席或副主席、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禰女士亦透過擔任多項重要職務，積極參與香港廣泛的商界發展，包括出任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APEC)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代表、香港貿發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國際航空超級樞紐發展諮詢委員會（前稱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

禰女士曾為Mox Bank Limited及渣打銀行（台灣）有限公司的主席。她曾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委員，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她亦曾擔任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香港公益金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董事局成員。

禰女士持有香港大學英國語文文學士學位。

以下有關禰女士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n)(iv)條作出披露。

禰女士曾於2005年3月1日至2008年4月21日，以及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日期間，出任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渣打投資服務」）之董事。渣打投資服務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前附屬公司，並於2016年11月1日被宏利資產管理收購，其後更改名稱為MIS Services Limited。

於2017年1月，MIS Services Limited因於2000年10月至2015年7月期間，未有時刻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規定，確保關鍵人員具備最少五年管理退休基金或公眾基金的經驗，而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譴責及罰款300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於2017年1月3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7PR1>。

禰女士並未因以上事項遭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她個人展開任何調查、紀律處分行動或公開譴責。

禰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約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她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6年5月27日在2026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即時起直至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輪流退任之日或2029年5月26日（以較早者為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她將可收取之酬金為每年4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局釐定並列載於她的服務合約內。

黃奕鑑

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黃先生（74歲）曾為新鴻基地產集團執行董事，在2009年12月退休後轉任其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該集團首席顧問至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辭任其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公共及社會服務，並先後擔任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黃先生曾擔任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主席及香港青年旅舍協會主席，期間參與石硤尾美荷樓保育活化計劃，他現時為該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此外，黃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黃先生現時亦為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2019年獲該會頒授傑出董事獎。他於201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約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他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6年5月27日在2026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即時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輪流退任之日或2029年5月26日（以較早者為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他將可收取之酬金為每年55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局釐定並列載於他的服務合約內。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禰女士及黃先生：

- (a)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
- (c) 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禰女士及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他／她們各自已確認其(1)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2)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委任時未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就禰女士及黃先生之推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與他／她們的推選有關的其他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另宣布，自2026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起，以下本公司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已作出下列變更：

- (a) 如上文所述，唐家成博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b) 如上文所述，禰惠儀女士已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如上文所述，黃奕鑑先生已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幸怡女士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有關上述更新後的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名單可於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金澤培博士（主席）**、楊美珍（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鄭恩基*、禰惠儀*、許少偉*、劉麥嘉軒*、李惠光教授*、吳永嘉*、孫淑貞*、黃幸怡*、黃冠文*、黃慧群教授*、黃奕鑑*、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及運輸署署長（謝詠誼）**

執行總監會成員：楊美珍、鄧智輝、鄭惠貞、蔡少綿、鄧輝豪、樊米高、鄺永銓、馬琳及黃琨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